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这是一部十分重要的党内法规，它的颁布实施，对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将起到重要作用。2004年2月17日中共中央的通知要求，党的各级组织一定要从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重要性，认真学习、广泛宣传、严格执行。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自觉履行党内监督的职责，正确行使党内监督的各项权利。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习近平就《条例（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

2016年2月，中央政治局决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问题，制定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成立文件起草组，由习近平担任组长，刘云山、王岐山同志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地方负责同志参加，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

第二条 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三条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第四条 党内监督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五条 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二) 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

(四)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五)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

(六) 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 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八) 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

第六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八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强化自我约束，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九条 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第二章 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

第十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

第十一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学习教育，以整风精神查找问题、纠正偏差；听取和审议全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汇报，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汇报；听取中央巡视情况汇报，在一届任期内实现中央巡视全覆盖。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研究加强自身建设措施。

第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或者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反映。

第十三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定期同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

第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第三章 党委（党组）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委（党组）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 （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
- （二）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 （三）对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 （四）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

第十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监督其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上级党组织特别是其主要负责人，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党的领导干部应当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帮助改进。

第十九条 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巡视党的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尊崇党章、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情况。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发挥从严治党利剑作用。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推动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使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二十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重在解决突出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第二十一条 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发现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有关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对其诫勉谈话，并由本人作出说明或者检讨，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和组织部门。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既重政绩又重政德，重点考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表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立场，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情况。考察考核中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对班子成员实事求是作出评价。考核评语在同本人见面后载入干部档案。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干部选任、考察、决策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对失察失责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每年在党委常委会（或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重点是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述责述廉报告应当载入廉洁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事先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抽查核实。对故意虚报瞒报个人重大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一律严肃查处。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下列具体任务：

（一）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二）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三）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 1 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

第二十七条 纪律检查机关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纪委派驻纪检组对派出机关负责，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领导干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派出机关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报告，认真负责调查处置，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议。

派出机关应当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定期约谈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派驻纪检组组长，督促其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派驻纪检组应当带着实际情况和具体问题，定期向派出机关汇报工作，至少每半年会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专题研究 1 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都必须严肃问责。

第二十九条 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早发现早报告，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重要检举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信访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和部门查找分析原因并认真整改。

第三十条 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综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第三十一条 接到对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应当及时找本人核实，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约谈被反映人，可以与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一同进行；被反映人对函询问题的说明，应当由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谈话记录和函询回复应当认真核实，存档备查。没有发现问题的应当了结澄清，对不如实说明情况的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依规依纪进行执纪审查，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执纪审查应当查清违纪事实，让审查对象从学习党章入手，从理想信念宗旨、党性原则、作风纪律等方面检查剖析自己，审理报告应当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反映审查对象思想认识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开除党籍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应当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发现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纪律问题的，必须严肃处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 （二）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履行下列监督义务：

- （一）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
- （二）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
- （三）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勇于触及矛盾问题、指出缺点错误，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斗争；
- （四）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第六章 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有关国家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规党纪、需要党组织处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党组织报告。审计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按照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涉及党的领导干部案件，应当向同级党委、纪委通报；该干部所在党组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中止其相关党员权利；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者虽不构成犯罪但涉嫌违纪的，应当移送纪委监委依纪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持正确导向，加强舆论监督，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发挥警示作用。

第七章 整改和保障

第四十条 党组织应当如实记录、集中管理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了解核实，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级办理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限的党组织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必要时可以向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对于上级党组织交办以及巡视等移交的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处理，并在3个月内反馈办理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应当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事实，党组织应当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馈办理情况。对于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关权利。经调查，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应当予以澄清和正名。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监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规定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解读一

日前，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向全社会公布。《条例》的颁布，对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方式等重要问题作出规定，为新形势下强化党内监督提供了根本遵循。近日，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就修订《条例》的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修订《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解决当前党内监督存在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

问：《条例》修订的背景是什么？为什么要修订这部党内法规？

答：加强党内监督，是我们党从所处的历史方位、所面临的内外形势、所肩负的使命任务出发，着眼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

修订《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解决当前党内监督存在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一段时期以来，有的地方和部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从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令计划等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和巡视发现的问题看，党内监督还存在不少漏洞。比如，监督的系统性、经常性、有效性不够，监督有盲区；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缺乏硬性规定，有的没有把监督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监督一把手有效管用的办法措施不多，有的一把手成了脱离监督甚至监督不了的“特殊人”；对监督发现问题的纠正和整改刚性约束不足，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等等。《条例（试行）》自2003年12月颁布施行以来，对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形势任务发展变化，其监督主体比较分散、监督责任不够明确、监督制度操作性和实效性不强等与新实践新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显现出来。形势发展需要我们对《条例》进行修订，通过明确责任、完善制度，把党内监督严起来、实起来，把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焕发出来，推动管党治党由宽松软走向严实硬。

问：请介绍一下修订工作的主要过程？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六次全会上对健全完善党内监督制度提出要求，明确了党内监督的性质、地位、作用和制度措施，为修订《条例》指明了方向。根据总书记要求，中央纪委机关先后7次召开专题会议，王岐山同志带领有关同志认真学习党章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监督的重要论述，围绕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党内监督、党内监督历史沿革、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建议等20多个专题进行研究，总结党史上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创新实践，梳理《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忏悔录》中的深刻反思，提炼行之有效的实招，形成10本研究材料。后来，党中央统筹考虑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决定将修订《条例》纳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重要议题。从今年3月份开始，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修订《条例》与制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同步进行。

今年3月1日，党中央发出《中共中央关于对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研究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问题、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征求意见的通知》。总书记主持召开文件起草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就文件起草的重大意义、重大问题和做好文件起草工作的要求等发表重要讲话，为文件起草工作指明了方向。在8个月时间里，文件起草组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反复讨论修改。可以说，两个文件的起草过程，是充分发扬民主、动员全党力量、凝聚各方智慧、反映各界共识的过程，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典范。

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

问：修订过程中把握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修订《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主要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强化责任担当，领导本身包含着教育、管理和监督，有领导权力就要负监督责任，努力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不贪大求全，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增强现实针对性；三是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强调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同时抓住“关键少数”，将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作为监督的重点对象；四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党内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规范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的关系，实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五是坚持务实管用，兼顾必要性和可行性，总结实践经验，提炼管用的实招。

问：新修订的《条例》主要做了哪些修订？为什么要这样修改？

答：这次修订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在体例上改变了《条例（试行）》监督主体与监督制度分别规定的做法，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以监督责任为主轴，针对不同主体，明确监督职责，规定具体制度，以实现监督主体、监督职责、监督措施的有机统一。二是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坚持党的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突出领导本身就包含着教育、管理和监督，有领导权力就要负监督责任，努力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同时抓住“关键少数”，重点盯住一把手。明确把“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作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要求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三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党内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规范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的关系，实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四是在监督主体、监督职责的划分上，专章规定“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充分体现党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突出强调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明确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党的工作部门的监督职责作出规定等。五是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坚持务实管用，兼顾必要性和可行性，系统地总结十八大以来在党内监督方面的有效实践和成功经验，提炼管用的实招，上升为制度规定。六是在监督方式方法上，强调加强党组织的日常管理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实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七是在监督成果的运用上，强调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要求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以倒逼更好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倒逼监督发现的问题得到切实整改。

专章规定中央组织的监督，体现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

问：《条例》专辟一章规定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如何理解这样的规定？

答：《条例》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是对《条例（试行）》的突破，体现了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对于加强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好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高监督工作实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第一，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是党章赋予的重大职责。《条例》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列专章，全面规定了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以及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的监督职责，这是对党章要求的具体化和细化。第二，加强党的中央组织监督，是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强化自上而下监督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强化党内监督的核心。党内监督的权威和责任来自于各级党组织，主要体现为自上而下的

监督。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就要从党的中央组织做起。党的中央组织带头履行监督职责，这是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强化自上而下监督，提高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的关键所在。第三，加强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对全党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党的中央组织在领导监督、开展监督的同时，本身也要接受监督，要求全党做到的，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首先要做到。从近年来查处的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中可以看出，破坏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不力的问题突出，严重损害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严重损害中央权威，教训极其深刻。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权力越大、影响越大，越要自警自律，越要自觉接受监督。

问：《条例》第二章规定，中央政治局委员要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这一规定的意义是什么？

答：《条例》第十四条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自我监督作出规定，充分体现了中央领导同志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的责任担当，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地方和部门出现了少数领导干部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等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反复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要求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十八届三中全会还就完善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亲属经商、担任公职和社会组织职务、出国定居等相关制度规定提出明确要求。2015年修订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要“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上海、广东等地推进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经商办企业的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风成于上，俗形于下。实践证明，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能够发挥引领示范和标杆榜样作用。《条例》的该项规定，是对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新经验的总结和固化，回应了社会关切，也是中央政治局委员在监督方面发挥表率作用的一项重要举措，必将对各级领导干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起到重要示范和带动作用。

解读二

关于新修订的条例的特点和主要内容

1.新修订的《条例》如何体现继承和创新的统一？这次主要做了哪些方面的修订？为什么要这样修改？

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是在2003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基础上修订而来的。试行条例施行以来，对于我们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发挥了积极作用。坚持继承和创新的有机统一是这次修订工作的一个鲜明特点。一方面，试行条例中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需要继续坚持的，新《条例》都予以了继承和发展。比如，关于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的规定，与试行条例基本一致；监督的主要内容中有关遵守党章党规情况、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廉洁自律情况的要求，试行条例中也有类似要求；将6类主体整合归纳为4类，分别明确其监督职责，是对试行条例相关规定的丰富和发展；有关具体监督措施的规定，有的来源于试行条例的成熟做法，有的结合新情况进行了深化。另一方面，新修订的《条例》着力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反映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的新经验新做法，并结合新的实践提出新观点新举措，体现了时代性、创新性。

这次修订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在体例上改变了试行条例监督主体与监督制度分别规定的做法，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以监督责任为主轴，针对不同主体，明确监督职责，规定具体制度，以实现监督主体、监督职责、监督措施的有机统一。二是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坚持党的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突出领导本身就包含着教育、管理和监督，有领导权力就要负监督责任，努力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同时抓住“关键少数”，重点盯住一把手。明确把“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

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作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要求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三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党内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规范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的关系，实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四是在监督主体、监督职责的划分上，专章规定“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充分体现党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突出强调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明确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党的工作部门的监督职责作出规定等。五是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坚持务实管用，兼顾必要性和可行性，系统地总结十八大以来在党内监督方面的有效实践和成功经验，提炼管用的实招，上升为制度规定。六是在监督方式方法上，强调加强党组织的日常管理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实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七是在监督成果的运用上，强调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要求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以倒逼更好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倒逼监督发现的问题得到切实整改。

总的来看，修订后的《条例》，较好解决了试行条例监督主体比较分散，监督责任不够清晰，监督制度操作性和实效性不强的问题，做到了责任清晰、主体明确、制度管用、行之有效，并加强同党内其他法规的衔接，把制度框架确立起来，有利于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2.新修订的《条例》有哪些主要内容和突出的特点？

新修订的《条例》共 8 章、47 条、6600 余字。内容分为三大板块：

第一章是总则，构成第一板块，主要明确立规目的和依据，阐述党内监督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方式以及强化自我监督、构建党内监督体系等重要问题。强调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党内监督重点是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监督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二章至第五章构成第二板块，是《条例》的主体部分，分别对四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以及相应监督制度作了规定。第二章是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是对试行条例的突破，体现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

第六章至第八章构成第三板块。第六章是自我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主要对党内监督与有关国家机关监督、民主党派监督、社会监督及舆论监督等的关系作出规定。强调各级党委要支持和保证其他监督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对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的协调衔接作出程序性规定。第七章是整改和保障，分别就分类处置、整改落实、责任追究、监督者和监督对象的权利保障等作出规定。对党组织开展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对不履行责任的严肃问责。第八章是附则，主要包括授权规定、解释机关、施行日期等内容。

修订后的《条例》，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突出尊崇党章，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党章是党内根本大法，也是开展党内监督的根本依据。党的十八大通过的党章 18 处提到“监督”，对坚持民主集中制、明确党内监督的重点等提出原则要求。

第二，突出“两个围绕”，强化担当精神。“两个围绕”，即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

第三，突出民主集中制，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强化党内监督的核心。当前，民主不够和集中不够的问题同时存在。解决这些问题，关键是按照从严的要求，把民主集中制真正严格起来、执行下去。强化党内监督必须把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有机结合起来，把上级对下级、同级之间以及下级对上级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出来。

第四，突出关键少数，重点盯住一把手。这是由领导干部所处的位置决定的。“关键少数”在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方面起着关键作用，他们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从我做起，将会对所在地方或部门产生良好引领带动作用。反过来讲，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对党造成的损害更大，影响更为恶劣。《条例》明确把“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作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要求“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

第五，突出问题导向，注重务实管用。不贪大求全，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增强现实针对性。兼顾必要性和可行性，提炼有效做法，提出具体招数，增强可操作性。

3.《条例》专辟一章规定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如何理解作出这样的规定？

《条例》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是对试行条例的突破，体现了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对于加强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好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高监督工作实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第一，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是党章赋予的重大职责。

第二，加强党的中央组织监督，是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强化自上而下监督的必然要求。

第三，加强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对全党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党的中央组织在领导监督、开展监督的同时，本身也要接受监督，要求全党做到的，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首先要做到。

4.《条例》第二章规定，中央政治局委员要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这一规定的意义是什么？

《条例》第十四条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自我监督作出规定，其中要求“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中央领导同志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的责任担当，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条例》的该项规定，是对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新经验的总结和固化，回应了社会关切，也是中央政治局委员在监督方面发挥表率作用的一项重要举措，必将对各级领导干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起到重要示范和带动作用。

5.《条例》规定要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应当从哪些方面抓好落实？

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充分发挥民主生活会在党内监督中的作用，必须严格贯彻《条例》和有关规定的要求，着力突出以下五个方面。一是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重在解决突出问题。三是要真正把自己摆进去，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四是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五是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是上级党组织的重要职责。要坚持一级抓一级的原则，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和水平。有关负责同志要按规定参加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督促检查。

6.《条例》规定，党员应当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在现实中，如何保障党员的这一权利，又如何避免揭发的党员被打击报复？

党章规定，“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是党员的权利。《条例》贯彻党章要求，将党员民主监督作为党内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第三十六条中规定，党员应当“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综合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我们党一贯是支持、鼓励党员正确行使党员权利，也对避免党员因行使揭发、检举权利而被打击报复作出了详尽的考虑和制度安排，努力为党员行使相关权利创造良好环境。

7.《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要加强对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请问这方面工作目前开展得如何？纪律检查机关如何防止“灯下黑”？

纪律检查机关承担着维护党纪的重要职责，干的就是“打铁”的活，自身更要过硬。截至2016年8月，中央纪委机关查处魏健、曹立新等严重违纪违法纪检干部14人，全国纪检机关共处分纪检干部6795人。

一是持续转变作风，要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带动广大纪检干部磨炼党性心性，提高政治觉悟，着力改变不敢担当、能力不足、作风漂浮虚躁等问题，做到无须扬鞭自奋蹄；发扬严细深实作风，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摸清吃透情况，加强基础工作，强化日常管理，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

二是强化自我监督，增强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纪检干部不准发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相违背的言论，不准越权批办、催办或干预有关单位的案件处理等事项，不准以案谋私、办人情案，不准跑风漏气、泄露工作中的秘密；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机构作用，对执纪违纪、以案谋私的乱作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对不作为、不善为的，要批评教育、组织调整，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三是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严格审查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改进干部管理和选拔方式，完善请示报告、回避等制度，把执纪审查这个纪检机关最重要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研究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把党章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监督执纪的要求细化具体化，以监督执纪工作流程为主线，认真查找关节点和风险点，严密流程制约，强化监督制衡，规范权力运行。

四是推进公开透明，继续办好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坚持开门搞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去除神秘化，主动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发挥新媒体、新技术作用，释放群众和媒体监督正能量，形成无处不在的监督网，对相关渠道反映的纪检干部问题，认真调查核实，不护短、不遮丑，确保纪检机关的权力受到严格约束。[7]

六中全会解读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习近平就《准则（讨论稿）》和《条例（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提出，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要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

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全会提出，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没有搞特殊化的权利，要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要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全会强调，党内监督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全会指出，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党内监督要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

全会强调，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宪法法律，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党的干部标准，廉洁自律、秉公用权，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等情况。

全会指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全会强调，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党的工作部门要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党的基层组织要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党员要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

全会强调，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要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要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全会强调，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